



语 言 学 论 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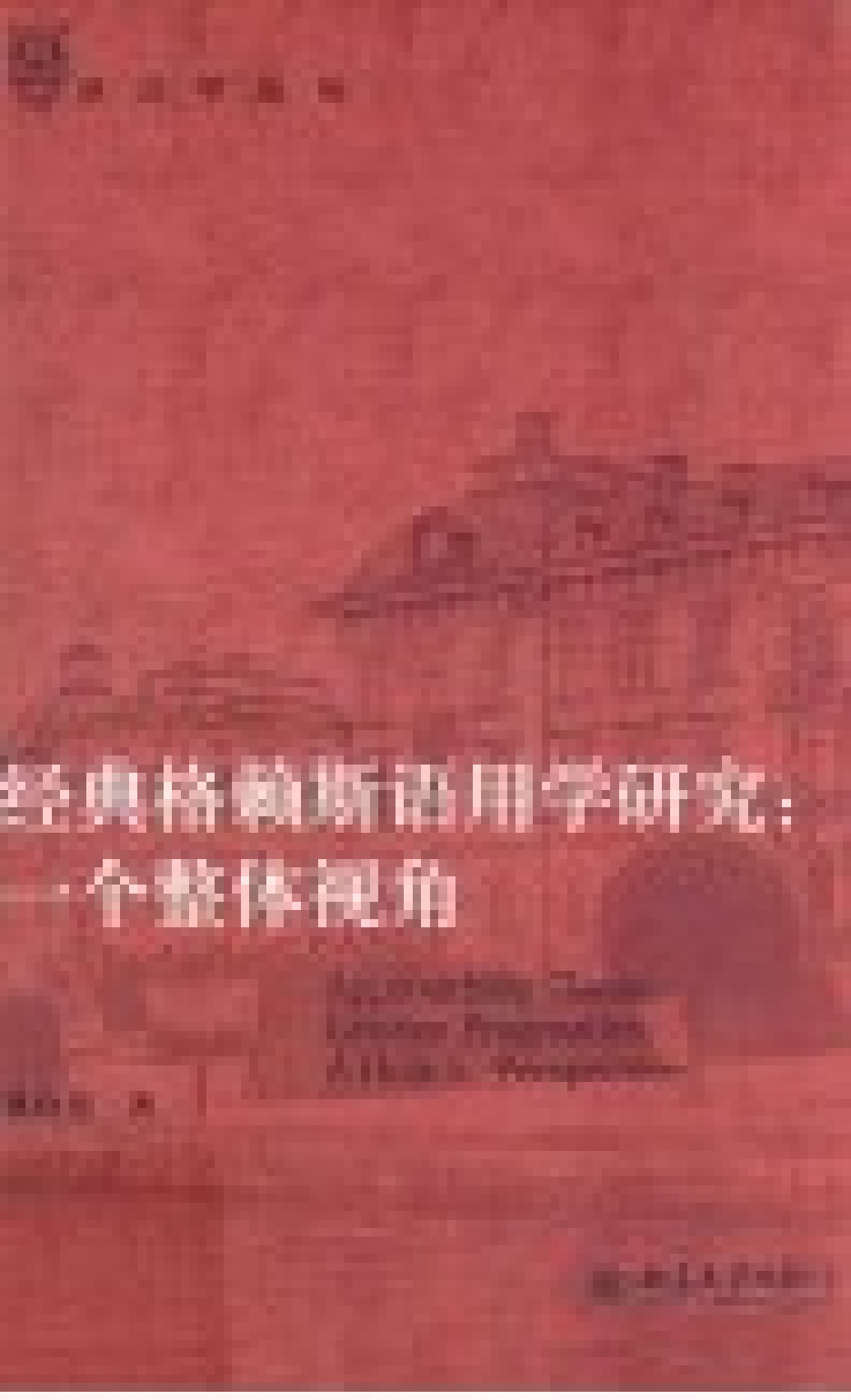
经典格赖斯语用学研究： 一个整体视角

Approaching Classic
Gricean Pragmatics:
A Holistic Perspective

姚晓东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经典格赖斯语用学研究： 一个整体视角

Approaching Classic
Linguistic Pragmatics
in Holistic Perspectives

陈其南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高等学校“青年英才计划”(编号 YETP0784)

经典格赖斯语用学研究： 一个整体视角

姚晓东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典格赖斯语用学研究:一个整体视角/姚晓东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10

(语言学论丛)

ISBN 978-7-301-24941-3

I. ①经… II. ①姚… III. ①语用学—研究 IV. ①H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1167 号

书 名: 经典格赖斯语用学研究:一个整体视角

著作责任者: 姚晓东 著

责任编辑: 郝妮娜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4941-3/H · 359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bdhnn2011@126.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9634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7 印张 260 千字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献给我的父亲

序 一

姜望琪

姚晓东博士的《经典格赖斯语用学研究：一个整体视角》是在他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值此正式出版之际，特向他表示祝贺。

晓东博士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其执著精神。学习期间，他对格赖斯的经典理论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多方搜集格赖斯的著述。在美国访学时，他只顾忙着利用各种机会寻找格赖斯的手稿等国内很难看到的资料，连旅游景点都没有顾得上。晓东博士可能是目前国内拥有格赖斯资料最多的学者。

这让我很高兴。我始终主张，学习国外的理论一定要读原著，不能只靠二手的转述。任何转述都有可能误解原意，都不可靠。

但是，当他告诉我要把全面研究格赖斯作为博士学位题目时，我又有了一点担心。格赖斯是哲学家，晓东有能力把握吗？研究哲学，就像搞音乐、美术一样，是要有天赋的。这时又是晓东的执著发挥了作用。他坚持不懈地阅读、思考、写作，拿出了文献综述，我看了很满意，论文题目定了下来。

晓东的论文围绕格赖斯理论的三个核心概念——合作、理性与价值展开。他探讨了在这三个问题上，格赖斯与其他众多学者的各种观点，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全面、深入、充满新意，具有极高的学术价值。

例如，格赖斯的“合作”到底怎么理解？合作原则是规定性的还是描写性的？跟其准则又是什么关系？抽象关系还是具体关系？抑或主要与次要关系？语用学界众说纷纭。晓东追溯了合作原则的缘起，指明了“合作”与“理性”的内在关系。他强调，合作概念具有层次性。他认为，格赖

斯不仅要求在语言层面的合作，更呼唤在社会层面的合作。在晓东看来，合作是行动原则，是行为主体在价值判断基础上的理性行动，是其内在的驱动和要求。晓东还应用实例分析了“不合作”的规律性，指出了不合作的代价，说明了合作的必要性与价值所在。

关于理性、价值，晓东也有很多精辟的论述。他看重论证理性、评价理性、实质理性，而不是像有些人那样只讲工具理性。很多学者讨论过合作与理性的关系，有的甚至主张用理性原则来代替合作原则。晓东却认为问题并不是这么简单的，合作、理性、价值这三者是互相依赖，互为因果的关系。格赖斯的客观价值思想决定了他的评价理性和实质理性诉求，而他的理性观又指引着会话合作。合作是理性主体判断和评估的结果，同时，意向的产生、会话含义的推导又反过来需要论证理性和价值判断的参与。合作是实现交际目标的最佳途径和方法，符合会话双方的兴趣和利益。从长远来看，合作对人类整体繁荣有益，是一种禀性，人们应该根据实践理性的指引而合作。能否实现目的、完成使命是判断一个人的标准，评价和理性密不可分。推理又是一个价值导向概念。因此，合作举动与理性及达到至善的境地紧密相连，与人的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紧密相连。

晓东的这些认识不一定都准确，他的观点不一定人人都同意。但是，他的探索是认真的、有效的、有益的，这一点我想没有人会不同意。

我们祝贺姚晓东博士的专著出版，我们更期待这部著作能对中国的语用学研究有所贡献，中国的语用学研究能更加健康地发展。

2014年3月于燕北园

序 二

史宝辉

晓东的博士学位论文经过修改即将付梓，嘱我为之写序。想起他的漫漫求学之路，甚为感慨。

我是他本科阶段的老师，也是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的答辩委员，算是“有始有终”地陪伴着他走完求学的道路。他能够在北京大学英语系姜望琪老师的指导下高水平完成他的博士学位论文，其中既有老师的一份心血，也有他数年来孜孜以求的努力。我清楚地记得，当时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进行评议的时候，委员会主席向明友老师感叹地说：“有十来年没看到这么好的博士学位了。”此时，我为我多年前的学生感到骄傲，也为我在他遇到困惑时给予他的鼓励终于有了结果而感到欣慰。

晓东博士毕业后成了我的同事，这几年他在教学的同时，并没有停止对学问的探求，连续发表了《语用学理论构筑中的理性思想及其反拨效应》《Grice 合作概念的层次性再思考》《Grice 意义理论中的意向与规约》《Kasher 对合作原则的修订：反叛还是拯救？》《〈手机〉中的称谓语与身份建构》《解构与重构》《话语分析的整体路径》《合作：在原则与准则之间》等有分量的论文，并于 2013 年获得了北京市高校青年英才计划资助项目。

晓东的这本书是对经典格赖斯语用学的研究。众所周知，格赖斯（H. P. Grice, 1913—1988）是语用学的一个核心人物，和 John Austin, John Searle 一起并称语用学形成阶段的三位大师。他们都曾在牛津大学供职，都是哲学家，因此在语用学初形成的过程中就带有浓重的语言哲学色彩。凡是学过语言学的，都会对格赖斯的合作原则记忆犹新。合作

原则对后来语用学的发展影响最大，像 Sperber & Wilson 的关联理论、Horn 的 Q-/R-原则、Levinson 的 Q-/I-/M-三原则等，都脱胎于格赖斯的合作原则，常常被打上“后格赖斯(Post-Gricean)理论”的标签，对语用学的研究也就离不开对格赖斯理论的了解。

然而，我们对格赖斯理论的认识并不够清晰，因此当晓东确定这个研究课题时，我是隐隐地有些忧虑的。一是担心这一论题不够“时髦”，有了成果难于发表，二是担心他是否能够最终完成这一论题，因为这里面涉及很深奥的哲学问题。

也许是我的担心给这位“夫子”形成了心理压力，而他认准了的事就一定要做好。为此，他远赴美国一年做研究、查资料、与人交流。这一年他是怎么过来的我不知道，但他对我说的一句话让我感同身受：“当我登上回国的飞机时，我突然意识到，我也算是来过美国了……”。

语用学不是我的强项，对本书的内容相信望琪老师的序中会有比较深入的评价，我就不过多说。但我相信，本书的出版，会使我们对格赖斯理论形成的背景、思维的方法以及展示出的语言哲学思想有更为深刻的认识。

是为序。

2014年4月7日于家中

自序

本书的雏形来自作者 2010 年北京大学英语系的博士论文,几经修正才呈现出目前的样子。研究的初衷得益于作者对当今语用学界研究取向与现状的反思。经典格赖斯语用学问世之日起,半个世纪过去了,对于语用学领域应当成为常言的理论与认识,依然言人人殊,莫衷一是,尤其是对合作原则误解重重,这不是语用学研究者想要看到的现象。语言学界只关注经典格赖斯会话理论,语言哲学界则对意义分析模式情有独钟。格赖斯语用学和语义学思想的接受程度不同。这种老死不相往来的局面不利于整体把握经典格赖斯的语用学思想,也无益于探寻他的意义理论、理性哲学观和绝对价值论之间的关联纽带。正是在这样的驱动之下,我们产生了在整体图景下把握会话理论,进而重新定性合作原则的尝试。

我们对合作原则的解读可能语用学界不一定赞同,整体把握与揭示 Grice 深层哲学关怀的研究思路也不一定能得到大家的完全认可,但这不要紧。本书的目的就是抛砖引玉,对一些语用学界的常言问题进行反思,以期引起大家讨论,使我们对语言使用的理解逐步逼近语言事实。正如书中我们对 Kasher 试图用理性化原则和有效方式原则取代合作原则的努力一样,本书也是朝着深入挖掘合作原则背后的深层动因这一方向的尝试,这一研究取向尽管不一定成功,但至少能引起一些讨论,超越语言现象表层,把研究引向深入。

需要指出的是,本书的部分章节曾以论文的形式在一些刊物上发表。第三章关于 Kasher 对合作原则的批评曾在《外语学刊》2012 年第 2 期发表,第五章中关于合作层次性再思考,部分内容见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哲社版)2012 年第 4 期;第二章关于格赖斯意义理论中的意向与

规约问题,读者可以在《外语与外语教学》2012年第3期看到部分印记;第五章关于格赖斯含义理论的伦理学基础的讨论,《语言学研究》第11辑中有所呈现,而关于合作原则与会话准则之间关系的讨论,则在《语言学研究》第15辑发表;另外,对于经典格赖斯语用学中的理性观的讨论,读者也可以在《现代外语》2012年第4期发现部分论述。在此一并感谢。

我们的初衷是,在原原本本呈现经典格赖斯语用学思想的同时,尽量挖掘合作原则与意向意义理论背后的深层关注与诉求,在 Grice 哲学思想的整体图景中定位其经典语用学;在尽可能多的文献材料支撑下,揭示格赖斯本真意思,而非语用学界所解读或认定的格赖斯语用学。在这一点上,和 Attardo(2006)一样,我们不赞同 Chapman(2005)对 Grice 的定位,不能把他定义为语言学家,所以对他语用思想的定位最好要超越语言学范围,在更广阔的视域中理解经典格赖斯语用学。

风雨四载,历经艰辛,论文终于草就。回望几年来的路,快乐与凄苦,五味杂陈,我感怀于自己的那份执著了。我一直被师长、家人和朋友感动着,也被自己感动。要感谢的人很多。在北大读书期间,导师姜望琪教授对我的指导和信任让我感动,他的严谨低调是我一生都要学习的。在成稿与修订过程中,大至布局谋篇,小到遣词造句、标点符号,无不浸润着恩师的心血和劳苦。在美学习期间,导师 Salvatore Attardo 对论文的框架提出了宝贵建议,还给我提供学校的最高奖学金。胡壮麟教授的点拨让我醍醐灌顶,高一虹教授、钱军教授的呵护与指教让我如沐春风。另外我的硕士生导师戴卫平教授引领我进入学术殿堂,多年来对我关心有加,史宝辉教授的鞭策和期望不断推动我前行,我会铭记在心。

写作过程中,国内外一些学者给予我莫大的帮助,给我惠寄文章,答疑解惑,提供不同形式的点拨和指导,在这里一并表达谢意。他们是 John Searle, Laurence Horn, Jenny Thomas, Wayne Davis, Siobhan Chapman, Jeniffer Saul, Robert Thompson, Michael Haugh, Ann Greenall, Judith Baker, 陈融教授、冯光武教授、林允清教授、向明友教授、钱冠连教授、周流溪教授。我感谢他们的优雅与慷慨。不得不提的是,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图书馆档案管理员 David Farrell 与 Texas A & M University 图书馆馆际互借处的 Jake,我对他们不厌其烦的帮助表示诚挚的谢意。文中的谬误,万望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根由与目的	3
1.3 研究问题与方法	5
1.4 全书结构	8
第二章 Grice 的意义分析模式	10
2.1 Grice 意义分析模式的缘起	10
2.1.1 Grice 对日常用法的坚守	11
2.1.2 Grice 对意义使用论的反动	17
2.2 Grice 语用学与意向意义理论	23
2.2.1 会话含义理论	26
2.2.2 意向意义理论	27
2.2.3 意向意义论面临的困境	29
2.3 意义分析背后的深层假设	35
2.3.1 理性主体假设	35
2.3.2 合作假设的提出及其争议	37
2.4 Grice 意义分析的三个标签	56
2.4.1 意向论	57
2.4.2 还原论	61
2.4.3 理想主义	63
2.5 小结	67

第三章 Grice 的意义理论与理性原则	70
3.1 Kasher 的理性原则：拯救还是破坏？	72
3.1.1 Kasher 的理性观及其根源	73
3.1.2 合作原则与理性化原则之比较	74
3.2 Grice 的理性观	78
3.2.1 工具理性	82
3.2.2 论证理性	83
3.2.3 实质理性	88
3.2.4 关于非理性	93
3.3 Grice 的善意原则	97
3.4 实践必要性	102
3.5 理性与意义的推导	105
3.5.1 理性与明说	106
3.5.2 理性、暗含与意向	108
3.6 小结	110
第四章 价值理论与意义分析	112
4.1 Grice 的绝对价值思想	114
4.1.1 主观价值与客观价值	115
4.1.2 绝对价值的必要性	119
4.1.3 绝对价值论面临的困境	122
4.2 生物体建构	123
4.2.1 形而上学质变	125
4.2.2 休谟投射	130
4.2.3 小结	133
4.3 另一个视角：自由、行动与身份	135
4.4 目的论与幸福：作为调整性的评价概念	140
4.4.1 目的论	142
4.4.2 幸福概念	144
4.5 价值与意义	150
4.6 Grice 三角：合作、理性与价值	153

4.6.1 合作与理性	156
4.6.2 合作与价值	160
4.6.3 理性与价值	161
4.7 小结	163
第五章 Grice 意义思想的深层动因	164
5.1 Grice 意义分析背后的深层关怀	164
5.2 再论合作原则	167
5.2.1 合作的普遍性	168
5.2.2 合作的层次	169
5.2.3 合作:规定、描写还是其他?	184
5.3 Grice 意义理论的伦理学基础	192
5.3.1 争议:合作背后有无伦理性	192
5.3.2 意义理论背后的伦理性体现	198
5.3.3 合作的原则地位	205
5.4 实例分析	207
5.5 小结	217
第六章 问题、思考与展望	220
6.1 传承与修正	220
6.2 启发与反思	225
6.3 问题与展望	233
参考文献	235

第一章 前 言

1.1 研究背景

Herbert Paul Grice(1913—1988)是英国牛津学派重要的日常语言哲学家,早年任职于牛津大学,1967年移居美国,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哲学系任教。1979年他退而不休,继续授课,随后在西雅图的华盛顿大学讲授课程,1988年8月28日在旧金山去世。他在语言学界最具影响力的理论就是意义分析。这一理论的提出有其深厚的哲学背景,是为了应对当时语言哲学内部的一些纷争^①。这在他的 William James 演讲前言中有概述。他对意义的研究采用了概念分析法(conceptual analysis, Grice 1989:173—174)。Strawson(1992:19)认为,更合适的说法不是“分析”,而是“阐释”(elucidation):日常概念不是用封闭的基本概念集合重构的,而是靠日常语词阐释的。这种做法的好处就是使得循环分析不再成为问题,因为对一个概念的分析是阐释,即使最后援引的概念还要由被解释的初始概念来定义,也不构成致命伤。

Grice 在分析哲学学派内部的地位很微妙。Lüthi(2003:259)认为会话含义理论的提出首先要归因于分析哲学内部两大阵营之间的对立:以 Frege, Russell, 早期 Wittgenstein 和 Carnap 领军的维也纳学派为代表的形式语义学和逻辑实证主义学派,和以后期 Wittgenstein, Moore, Ryle, Austin, Grice, Strawson, Hampshire, Urmson, Warnock 为代表的日常语

^① 限于篇幅,也困于学识与精力,作者并未对哲学、语言学史上有关意义的讨论做出整体追溯与描画,而是聚焦于 Grice 所处时代的意义观,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了 Grice 意义思想的缘起及其反拨效应上。

言学派(Rorty 1967; Grice 1989:377)。前者以科学语言为研究对象(哲学为自然科学的陈述提供准确意义,成为数理和经验科学的补充,见 Grice 1986a:52),力主建立理想的人工语言,以求论证的准确统一;后者则以日常语言为目标(关注普通人对世界的感知和认识),坚持日常语言不仅可以成为哲学研究的对象,且同样精准,可以作为哲学分析的介质。正如 Grice 所宣称的那样,在日常派内部也绝非铁板一块,大家只是接受一个共同的方向,都承认日常语言对哲学研究的重要作用,而在具体主张上从来没有统一的看法(Chapman 2005:34; Grice 1986a:50; Grice 1989:171)。从某种意义上说,Grice 在日常学派内部算是一个异类或者说“叛逆者”^①。从履历上看他是铁杆的日常学派成员,大家(包括他本人)都认为他是牛津日常学派的典型代表之一^②。不过他的概念分析法决非日常语言学派所谓正统或者传统意义上的语言分析。Grice 对 Austin 过于琐碎的分析颇有微词,认为他过于注重细节而忽略了理论建构。他时而还对 Russell 等人的形式化分析方法表现出一定的兴趣(1989:374),在解释会话意义时采用形式化手法,对古典逻辑念念不忘^③。Cosenza(2001a:11)认为 Grice 和 Davidson 一样,超越了形式派和日常派的对立,即所谓的荷马斗争(Homeric struggle),试图调和二者。

在面对理想语言学派对日常语言的评判时,Grice 充分肯定了常识的作用,这种立场在他的“常识和怀疑主义”(1946—1950)、“感知的因果论”(1961)以及“反思性后记”(1987)和《价值构想》中都提到过(1991:127)。他在“后记”的第三条线索中提出,各方都承认某些专门理论不得建立在这些不很正式的日常思维的基础上。他(1989:345—347)集中力量纠正

① 这一点往往被他自己压低,评论者也不太注意,而 Hanfling(2000),Chapman(2005)例外。

② 他在不止一个场合捍卫牛津学派重视“外行人想法”的立场,以此反对理想语言哲学家的科学主义倾向(Grice 1986a:52; 1989:378)。

③ Grice 对规约含义的处理明显采纳了 Frege 的一些做法或至少受其影响(参见冯光武 2008a, 2008b, 2008c)。另外 Lin(2007:244)指出,Grice 日常逻辑方法的本质是要保留古典[命题]逻辑,通过增加含义理论使之适合日常逻辑。其实 Grice 的形式化倾向受到 Hardie 影响。师从 Hardie 研习古典哲学时,Grice 接受过这方面的训练(Chapman 2005:13)。他移居美国的原因之一,也是对他那里的形式化分析和逻辑方法感兴趣,对 Chomsky 普遍理论的宏观架构心存赏识与向往。

了一些常识论者在维护常识时的偏差,包括 Moore 对“显然如此”客观性的论述,Thomas Reid 混淆原子论的组织 and 认识解释,Malcolm 模糊了两种正确性和非正确性(使用和逻辑统一性),他还援引范式或标准例子来捍卫常识。Grice(1986a:58)一再强调,“日常语言为大部分最基本的哲学思辨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基础”,同时也忠告:一切以语言的日常使用为最终裁决者的做法也不完全可取,即在进行哲学研究和概念分析时,日常语言有首要发言权,但不是最终的裁决者(1989:150,163)。这一点 Austin([1956]1979:185)也提到过。Grice 针对 Austin 对 Ayer 和 Warnock 关于“感知数据”(sense-data,也译作常识数据)的批评表达了自己的看法和立场,以另一种方式对感知数据表示了支持。

1.2 研究根由与目的

Grice 意义理论的提出,部分地是为了回应语言哲学内部的一些纷争。他的意义分析是通过说话人的意向,经说话人的意义来界定句子意义和词汇意义。这一模式刚一提出,就在语言哲学和语言学领域引起了强烈反响。

首先他的分析模式在语言哲学研究内部具有方法论意义,体现了研究方法上的转变。Grice(1989:3)在导言中一开始就提到,在(哲学抑或是非哲学的)概念分析中反复出现的大家熟知的自然惯常做法,指的就是以 Austin 为代表的“正统”日常学派的做法,分析词语的用法,严格按照词语的日常使用来分析、检验话语表达式是否满足使用条件,否则就没有意义或者是使用不当。Grice 开宗明义地指出:如果一个人把给日常语篇中的这种或那种表达式一个准确的一般的意义解释作为自己的哲学关怀,就绝对不能简单地抛弃上述做法。同时,他指出不能对这种手段不加区分地应用,而是要建立一个方法来区分其应用的合理性。另外,最好把意义和使用区分开来(1989:3-4)。随后他列举了 Wittgenstein, Malcolm, Benjamin, Austin, Strawson, Searle 等做法的不当之处。Grice(同上:20)指出,“至少当一个怀疑条件(suspect condition)以某种方式与说话人相关时,仅仅把这一条件作为某个具体词语或短语的适用条件是